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核心管理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 3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3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9.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